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龍桂芳

被　　告　王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翔立興汽車拖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嘉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宜璇

法　官　孫藝娜

法　官　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子瑩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